

(上接B165版)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加客观、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 六、查看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7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国内商业银行开展中期票据池业务,票据池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票据池业务,该事项须经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 一、票据池业务基本情况概述
1.业务概述
票据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为满足企业客户对所持有的商业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提供的集票据归管和托收、票据质押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 合作银行
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国家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具体合作银行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关系、商业银行票据服务能力等因素进行选择。
- 业务期限
上述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 实施模式
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不超过2.5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单笔免生额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和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
- 担保方式
在风险控制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为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具体单笔担保形式及金额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和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

-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在收取销售货款过程中,由于使用票据结算的客户增加,公司收取收款大量的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有价证券,同时,公司与供应商合作也经常采用开具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有价证券的方式结算。
- 1.收到票据后,公司可以通过票据池业务将应收票据统一存入协议银行进行集中管理,由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可以减少公司对各类有价证券管理成本。
- 2.公司利用票据池尚未到期的存量有价证券作质押,开具不超过票据金额的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有价证券,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股权收益的最大化。
- 3.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一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

- 三、票据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1.流动风险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票据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人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与合作银行申请开据商业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以通过用票据池收入置换担保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 业务模式风险
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票据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商业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支付,若票据到期无法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 风险应对措施: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情况和应付票据到期入账,保证他人的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
- 四、决策程序和后续实施
1.在前期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作的商业银行、确定公司子公司可以使用的票据池具体额度、担保物担保形式、金额等;
2.授权公司财务中心专人负责组织实施票据池业务,公司财务中心及时分析和跟踪票据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票据池存在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 3.审计部门负责跟踪票据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 4.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票据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进行监督与检查。
- 五、独立董事意见及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 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不超过 2.5 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 质押、抵押的票据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5 亿元,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
- 2.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开展票据池业务,能够提高公司票据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国内商业银行开展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票据池业务,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查看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3586 证券简称:金麒麟 公告编号:2018-016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3月19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18年3月22日在公司三楼董事会议室内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孙忠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3名独立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6,248,000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18年3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申报和登记,公司注册资本由209,370,000元变更为215,618,000元,公司总股本由209,370,000股增加至215,618,000股,公司董事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授权相关人员就上述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
- (二) 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胡加强辞去副总裁职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胡加强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胡加强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

-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管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
-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
- (三) 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王晓祥辞去副总裁职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王晓祥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王晓祥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

-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管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
-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
- 特此公告。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18-011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3月1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
- 2、会议于2018年3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 3、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 4、会议由董事长李光太先生主持,公司各监事及观察员全套会议资料。
-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罗丰为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罗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附罗丰先生的简历。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1)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其本人同意,聘任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 (2)本次聘任的高管人员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受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8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3月21日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会计报表审计资格以及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担任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拟继续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会计报表审计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相应的服务,同意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9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1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完成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的登记工作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19,700,000股增加至431,000,000股,因此同意公司在完成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的登记工作后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431,000,000元。

- 2.根据公司业务转型升级的需要,将经营范围变更为:综合智慧能源系统集成;储能系统集成;燃气/冷热电三联供;风能、太阳能分布式能源技术的应用、装备生产、销售;服务及技术开发;综合能源管理;新能源发电、集中供热、集中、环境工程的设计、开发、建设、投资和运营;电气传动及控制设备、能源智能控制软件;储能技术、电能质量控制装置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液压、液压流体技术系统集成及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液压机械;液压润滑元件、冷热处理设备、过滤装置、智能测控元件、智能传感元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工业泵、工业机械、工业流体技术服务、设备成套配置、机电安装运维服务;A级电站锅炉、余热锅炉、生物质锅炉、燃气锅炉、电锅炉、电站锅炉、高低压压力容器、高效换热器、环保设备的研究设计、制造、销售及安装;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物业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以上范围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 3.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22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及《证监会公告〔2016〕23号》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同意在《公司章程》中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及“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的相关规定予以明确。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改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和后续经营,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未违反相关规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实施。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完善。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970.0万元。 第十条 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的经营范围: 输油、输气、输煤、输水及输热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服务及技术开发;综合智慧能源系统集成;储能技术系统集成;燃气/冷热电三联供;风能、太阳能分布式能源技术的应用、装备生产、销售;服务及技术开发;综合能源管理;新能源发电、集中供热、集中、环境工程的设计、开发、建设、投资和运营;电气传动及控制设备、能源智能控制软件;储能技术、电能质量控制装置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液压、液压流体技术系统集成及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液压机械;液压润滑元件、冷热处理设备、过滤装置、智能测控元件、智能传感元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工业泵、工业机械、工业流体技术服务、设备成套配置、机电安装运维服务;A级电站锅炉、余热锅炉、生物质锅炉、燃气锅炉、电锅炉、电站锅炉、高低压压力容器、高效换热器、环保设备的研究设计、制造、销售及安装;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物业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以上范围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1,000.0万元。 第十条 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的经营范围: 输油、输气、输煤、输水及输热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服务及技术开发;综合智慧能源系统集成;储能技术系统集成;燃气/冷热电三联供;风能、太阳能分布式能源技术的应用、装备生产、销售;服务及技术开发;综合能源管理;新能源发电、集中供热、集中、环境工程的设计、开发、建设、投资和运营;电气传动及控制设备、能源智能控制软件;储能技术系统集成;燃气/冷热电三联供;风能、太阳能分布式能源技术的应用、装备生产、销售;服务及技术开发;综合能源管理;新能源发电、集中供热、集中、环境工程的设计、开发、建设、投资和运营;电气传动及控制设备、能源智能控制软件;储能技术、电能质量控制装置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液压、液压流体技术系统集成及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液压机械;液压润滑元件、冷热处理设备、过滤装置、智能测控元件、智能传感元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工业泵、工业机械、工业流体技术服务、设备成套配置、机电安装运维服务;A级电站锅炉、余热锅炉、生物质锅炉、燃气锅炉、电锅炉、电站锅炉、高低压压力容器、高效换热器、环保设备的研究设计、制造、销售及安装;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物业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以上范围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控股股东以及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股东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份数: (一) 公司发行在外的优先股; (二) 公司发行在外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三) 公司发行在外的认股权证; (四) 公司发行在外的其他具有表决权但无表决权的证券。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控股股东以及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份数: (一) 公司发行在外的优先股; (二) 公司发行在外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三) 公司发行在外的认股权证; (四) 公司发行在外的其他具有表决权但无表决权的证券。

本次修订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上信息均以辖区工商登记机关最终登记为准。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1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8年3月26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130万股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3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证券代码:603586 证券简称:金麒麟 公告编号:2018-017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本次会议的决议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 鉴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6,248,000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18年3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申报和登记,公司注册资本由209,370,000元变更为215,618,000元,公司总股本由209,370,000股增加至215,618,000股,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9,370,000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09,370,00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5,618,000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15,618,00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86 证券简称:金麒麟 公告编号:2018-018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胡加强先生及副总裁王晓祥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胡加强先生及王晓祥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
-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3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胡加强辞去副总裁职务的议案》、《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王晓祥辞去副总裁职务的议案》,同意胡加强先生及王晓祥先生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胡加强先生及王晓祥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胡加强先生及王晓祥先生在担任公司高管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解聘副总裁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核查,胡加强先生及王晓祥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其离职原因与实际情形一致,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正常运行,公司本次解聘副总裁的董事会决策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解聘胡加强先生及王晓祥先生的副总裁职务。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18-014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简称:国际医学,代码:000516)自2018年1月2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日披露的《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8-001号)、2018年1月9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8-002号)。经与有关各方协商和论证,公司拟对该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8年1月16日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8-003号),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16日上午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2018年2月2日、3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2018-006号、2018-010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于2018年3月7日披露了《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公告》(2018-011号),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23日、1月30日、2月9日、2月24日、3月9日、3月16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8-004号、2018-005号、2018-007号、2018-008号、2018-012号、2018-01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有关各方积极推进相关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法律事务等工作正在有序开展,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复杂性,以及仍然存在的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3月26日,向105名激励对象授予113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已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公司普通股A股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
3、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3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41,970万股的2.69%。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05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末总股本比例
曾金山	副集团董事长兼秘书	40	3.54%	0.0959%
易东生	副董事长兼财务负责人	40	3.54%	0.0959%
杜静婷	副总	5	0.44%	0.0122%
付晓春	董事	20	1.77%	0.0488%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		101	1.025	2.442%
合计		105人	1130	100% 2.69%

注:上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 4、授予价格: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2.475元。
- 5、解除限售期限安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解除限售期和解除限售时间安排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计算,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限售期	解除限售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 6、解除限售绩效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2018年-2020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成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18年净利润不低于2500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19年净利润不低于3000万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0年净利润不低于3500万元

注:以上解除限售指标以未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解除限售期限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间,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要求的,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 (二)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在公司当年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个人对年度绩效考核结果达到60分,则当年年度所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解除限售;在公司当年业绩目标达成,若激励对象个人对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低于60分,则其当年度所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 (三)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18年3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就本次激励公告有利于公司的转型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2.2018年3月21日至2018年3月12日期间,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针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提出的异议。2018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18年3月1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 4.2018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条件的规定,即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时,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自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三、关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18年3月26日
2.授予数量:2,475万股
(一)担保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与交通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湖北路桥全资子公司桥衡建设向交通银行申请人民币10,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担保合同担保项下,授信敞口部分形成的债务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 二、审议情况
1、董事会决议情况
2017年4月1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年度预计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0亿元,在2017年年度新增担保总额突破总担保计划的情况下,可在内部调整上述担保额度。
上述担保计划的有效期自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年度担保计划》(公告编号:临 2017-023)。
- 2、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17年5月9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年度担保计划》。
上述相关内容详见2017年4月18日、5月10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 三、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武汉桥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9,000万元
注册地址:武汉市汉阳区太阳大道98号汉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大楼4楼401室
法定代表人:余国中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工程项目建设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截止2017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83,027.04万元,负债合计53,036.20万元,所有者权益29,990.84万元。
- 机构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机构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江汉建设大道847号
负责人:高新华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18-014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简称:国际医学,代码:000516)自2018年1月2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日披露的《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8-001号)、2018年1月9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8-002号)。经与有关各方协商和论证,公司拟对该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8年1月16日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8-003号),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16日上午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2018年2月2日、3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2018-006号、2018-010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于2018年3月7日披露了《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公告》(2018-011号),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23日、1月30日、2月9日、2月24日、3月9日、3月16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8-004号、2018-005号、2018-007号、2018-008号、2018-012号、2018-01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有关各方积极推进相关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法律事务等工作正在有序开展,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复杂性,以及仍然存在的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 3、授予数量:1130万股
- 4、授予人数:105人
- 5、授予股票的来源: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

- 6、相关股份限售期安排的说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 7、授予限制性股票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曾金山	副集团董事长兼秘书	40	3.54%	0.0959%
易东生	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	40	3.54%	0.0959%
杜婷婷	副总	5	0.44%	0.012%
付晓丰	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20	1.77%	0.048%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人)	101	1,025	90.71%	2.442%
合计	105人	1130	100%	2.69%